

中國醫藥大學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本校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特擬定中國醫藥大學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系由「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提供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進行獎學金之評審作業，評審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，包括藥學院院長(當然委員)、藥學系教師代表 3 人、藥用化妝品學系教師代表 1 人、營養學系教師代表 1 人及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 人。
- 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一次，由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老師推薦，共八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獎學金名額分配如下：
1. 藥學系學士班 4 名。
 2. 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 2 名。
 3. 營養學系學士班 2 名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1. 就讀本校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。
 2. 上兩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3. 該學年度並未領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六條：應繳證件：
1. 申請書。
 2. 上兩學期成績證明。
 3. 老師推薦信。
 4. 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七條：審查委員會依據候選學生其申請動機、家境狀況、課外表現、學業成績、推薦信內容等綜合考量後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。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藥學系、藥用化妝品學系、營養學系網頁，同時於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